第一条　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基金委员会）章程，为促进北京市自然科学基础性研究的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，特设立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，并制订本管理办法。   
　　第二条　国际合作和交流活动所需经费，主要由申请者、组织单位出资或筹集，市基金委员会根据需要和可能，择优给予资助。   
　　第三条　基金的资助范围：   
　　1．在本市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或举行学术交流活动；   
　　2．邀请境外专家来京讲学、交流或合作研究；   
　　3．本市专家到境外短期进修、考察、讲学、合作研究、参加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；   
　　　　4．对境外基金组织或科研学术机构进行有关基础性研究的考察、筹资和签定协议等活动。   
　　第四条　申请基金必须具备下列全部条件：   
　　1．基金申请者必须是承担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或合作与交流活动的组织单位；   
　　2．进行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与承担（含已完成）的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密切相关；   
　　3．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思路、提高研究水平、加快研究进度，有利于人才培养；   
　　4．具备按有关规定申办出国的条件。   
　　第五条　基金的申请、审议和批准：   
　　申请者填写申请表一式三份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市基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市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市基金委员会常务工作会议审定。申请时间须在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之后。   
　　第六条　本市科研人员申请临时出国进行合作研究以及考察、参加学术活动，须说明有利于直接推动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开展和深化，赶超国际先进水平，或者有助于促进成果转化等理由。并列出经费预算、申请资助金额及用途。申请时应提供境外单位的正式邀请信。参加学术会议者，还应有会议组织者签发的有关论文录用的通知。　  
　　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，能独立进行国际交流活动。   
　　第七条　申请资助在本市组织召开有关基础性研究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单位，应当是在学术上有一定的影响和造诣，能够胜任组织工作的法人单位。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：   
　　1．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发的正式公函；   
　　2．联合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发的认可函；   
　　3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目的、主题、规模、日程安排等文字材料；   
　　4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预算报告、申请资助金额及理由。   
　　获得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各项文件、出版物、广告和宣传报道中应标注“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”的字样。   
　　第八条　邀请境外专家来京讲学或进行合作交流活动，必须紧密结合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相关学科领域。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：   
　　1．外国专家简历；   
　　2．讲学的目的和内容概要；   
　　3．计划和日程安排；   
　　4．经费预算、申请资助金额及理由。   
　　第九条　有关国际合作交流需要进行统一组织的出国考察、筹资或签约等活动，由组织出国单位提出申请报告、经费预算、申请资助金额及理由。   
　　第十条　申请单位于活动结束后，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资料、参加人员名单、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报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。   
　　第十一条　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，在市自然科学基金中每年按年度基金的5%左右列支，专款专用。   
　　第十二条　外事审批均由申请人、所在单位和外事活动的主办（承办）单位自行向市科委外事主管部门申办。   
　　第十三条　对外合作交流基金的年度计划、预算、决算和工作报告须在市基金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审议通过。   
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二000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执行。解释权属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。  
　　 

　　  
　　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三届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 
　　2000年11月14日